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029号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2203003206729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 文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29 号

委托 单位：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专项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

报备 时间：2022 年 3 月 8 日 17:16:15

签名注册会计师：梁肖林

郭韵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控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0-38010065

传 真：

通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电子 邮件：289478384@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38922350 转 371 转 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29 号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是否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肖林(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 韵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本公司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适宜，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概况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82 万元，其中：杨磷出资 38.5 万元持股 46.95%，戈维利出资 22 万元持股 26.83%，郭予龙出资 21.5 万元持股 26.22%。

199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东签订转让协议，戈维利将其持有公司的 26.83% 的股权转让给郭予龙，股权转让后郭予龙持股 53.05%，杨磷持股 46.95%。

2002 年 3 月 28 日，公司股东签订转让协议，杨磷、郭予龙将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郭予龙、孙留庚、张曙光、姜德星和黄海涛，转让后郭予龙持股 31.82%、孙留庚持股 18.18%、张曙光持股 18.18%、姜德星持股 18.18%、黄海涛持股 13.64%。

2004年10月1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以现金增资218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郭予龙出资84万元持股28%，孙留庚出资69万元持股23%，张曙光出资53.04万元持股17.68%，姜德星出资53.04万元持股17.68%，黄海涛出资40.92万元持股13.64%。

2007年10月28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按原比例以现金增资3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

2010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郭予龙、孙留庚、黄海涛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或赠送给其他新老股东，股权转让、赠送后，张曙光持股28.6178%、孙留庚持股20.7768%、周静琼持股19.8735%、姜德星持股15.9711%、林益民持股5.0813%、黄海涛持股3.2882%、廖志斌持股3.0163%、吴信菊持股1.7829%、郭州生持股0.9485%、秦小勇持股0.6436%。

2010年12月27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世”）、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盛世”）、邵红霞对公司增资共计131.7074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31.7074万元，其中：张曙光持股23.4666%、孙留庚持股17.0370%、周静琼持股16.2963%、姜德星持股13.0963%、林益民持股4.1667%、黄海涛持股2.6963%、廖志斌持股2.4734%、吴信菊持股1.4620%、郭州生持股0.7778%、秦小勇持股0.5278%、达晨创世持股8.0924%、达晨盛世持股7.0336%、邵红霞持股2.8739%。

2011年12月1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2868.2926万元按原股东股权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万元。

2011年12月15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诚竞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竞辉”）对公司增资18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780万元，其中：张曙光持股22.3491%、孙留庚持股16.2257%、周静琼持股15.5203%、姜德星持股12.4727%、林益民持股3.9683%、黄海涛持股2.5679%、廖志斌持股2.3555%、吴信菊持股1.3924%、郭州生持股0.7408%、秦小勇持股0.5027%、达晨创世持股7.7070%、达晨盛世持股6.6987%、邵红霞持股2.737%、诚竞辉持股4.7619%。

2012年12月18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孙留庚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投”）、广州至尚益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至尚益信”），同意周静琼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至尚益信与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科信”），股权转让后，孙留庚持股 7.2257%、周静琼持股 6.5203%、红土科信持股 6.6000%、至尚益信持股 6.0000%、红土创投持股 3.4000%、深创投持股 2.0000%，其余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拟由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母公司净资产 152,534,626.23 元，按 1:0.2478 比例相应折为股份 3,780 万股，其中 37,800,000.00 元计入股份公司股本，114,734,626.2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由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并对以下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 （1）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股本变更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报字[2014]第 41039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2491。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根据 2015 年 6 月 4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以总股本 3,78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50 万元。股本变更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39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50 万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2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5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50 万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3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6 万元，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5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16 万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55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7 号），公司向 17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69.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5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85.50 股。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7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85.50 万元。

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716322064H。

注册地：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3 街 4 号。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曙光、黄海涛。

本公司体系认证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通过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和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QC080000:2017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

上述体系覆盖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质量、知识产权等各个经营活动，体系在公司运行有效。此外，公司实验室还通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具备认可范围内的检测服务能力。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各项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完整性。本公司根据组织结构、资产结构、经营方式、外部环境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并参照财政部的《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将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现就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评价说明如下：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及遵循的原则

1、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 A、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 B、 规范审计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 C、 能够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单位资产的安全、完整。
- D、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 内部会计控制的原则：

- A、 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 B、 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利。

C、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D、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E、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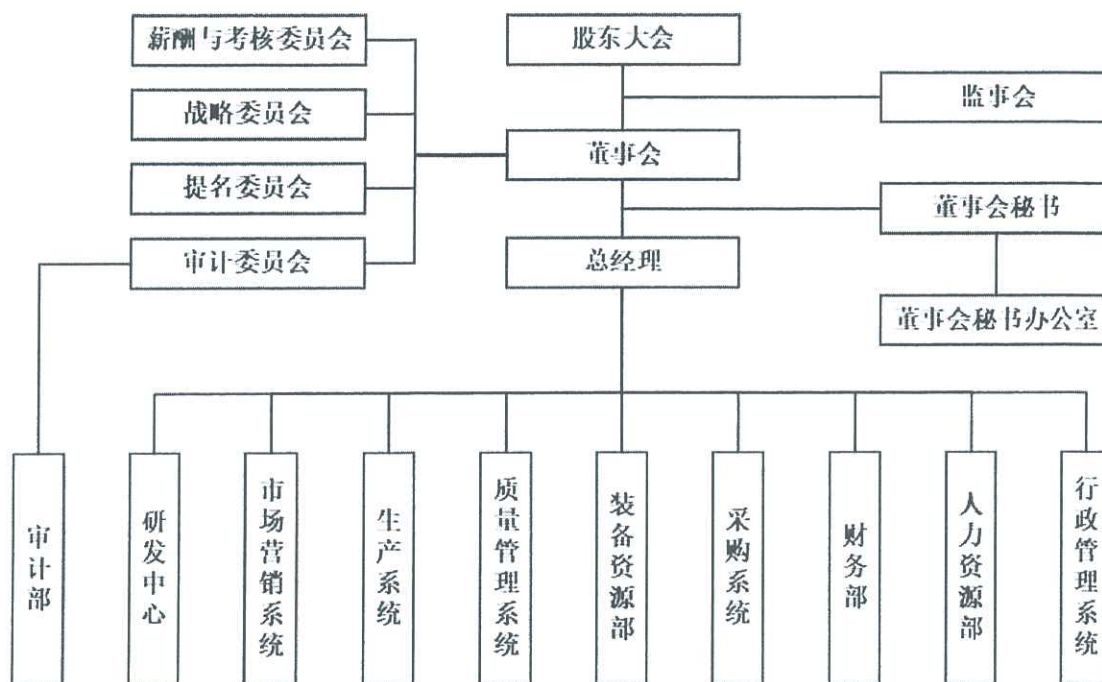
F、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情况

1、 控制环境

A、公司的组织架构及管理架构

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B、制度建设：为规范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及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并依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已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包括环境控制、业务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信息传递控制、内部审计控制；整套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确保了公司各项

工作有效运行。

C、公司层面内部治理制度

“三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D、内部审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定期提交专项报告。

2、风险评估

公司拟定了长期的战略目标，并根据战略目标制定了公司的发展规划。对于整体层面的风险，公司经营层提供一些综合性的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供管理层参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定期参加各种行业会议进行交流，及时了解行业的发展现状、最新的技术成果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同时公司与政府和监管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获悉相关的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经济形式、融资环境等外部信息。公司根据所获悉的外部信息，由相关部门制定适宜的政策进行应对。

对于业务层面的风险，公司管理层通过定期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公司管理层通过定期召开办公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员工情况等各方面的信息。

公司对于了解的信息，及时进行分析讨论，确保风险可知，及时应对，保证公司经营安全。对识别的风险，制定不同的风险应对策略，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3、控制活动

为了达到控制目标，实现有效的监控管理和运作，公司在交易授权、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和记录使用以及独立稽核等方面均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A、交易授权：本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管理人员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正当行使权利。

交易授权按交易金额以及交易性质划分为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费用报销等采取了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总监和总经理等分级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事件，如收购、重大资本支出和股票发行等重大事项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B、职责划分：职责划分控制程序是对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合理划分，确保岗位制衡。本公司在实际经营管理中，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在生产、质管、采购、销售、管理、会计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职责划分程序。比如：（A）对于采购交易，要求采购、会计、仓管分工负责，采购部门负责签发采购单，质管部门负责验收，仓管部门负责保管，会计部门则负责流程监督和履约付款。（B）对于销售业务，本公司也将销售的授权、订货单的归档、货物的发运以及开发票收款等工作分派给不同的部门，这样就可以较好地销售业务各环节进行监控。（C）本公司对会计工作的职责进行了划分，彻底实现重要不相容岗位分离。

C、凭证与记录控制：本公司实行了按计算机系统自动连续编号制度，以保证交易记录的完整性和唯一性，所有凭证实行统一印制、统一领用、统一保管。同时公司内部各部门在执行相关职能时能够做到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相互联系，使内部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靠性有了一定的保证。

D、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本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购入、验收、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规章制度，如《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盘点制度》等等，这些制度都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从而使资产的安全有了根本的保障。

（三）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

公司对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检查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和实施中是否存在问题，并及时予以改进，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设立审计部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该审计部门受董事会领导独立开展业务工作，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专项报告。

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并建立起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四）内部控制的信息披露

在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重大风险，管理层应及时向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公告。公司应在公告中说明内部控制出现缺陷的环节、后果、相关责任追究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董事会应根据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形成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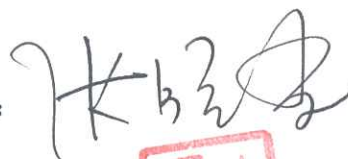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估，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对此报告发表意见。自我评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对照内控制度及有关规定，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是否存在缺陷；（二）说明本制度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的自查和评估情况；（三）说明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本公司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顺利得以贯彻执行。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签名：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开发、维护、实施、集成、应用、测试、验收、培训、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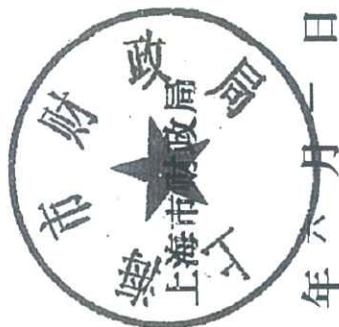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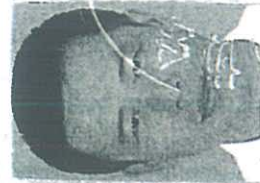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梁肖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10-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440105751003005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0200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6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ly fm /d

2018年 06月 换发



梁肖林(44010002006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020066



梁肖林(44010002006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020066



姓名	郭韵
Full name	郭韵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6-21
Date of birth	1981-06-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8106215226
Identity card No.	440102198106215226



郭韵(44010002007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020075



郭韵(44010002007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020075

44010002007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17日